

## 关于建立古晋—厦门航线承运人票价的批复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9 月 23 日电报《关于新建古晋-厦门间承运人票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古晋-厦门航线承运人票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MYR	
		OW	RT	OW	RT
KCH-XMN	F	5690	10910	2613	5010
	C	4910	9430	2252	4331
	Y	4030	7740	1850	3552
	YEE45		6100		2799
	YGV10		5490		2522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